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仲信商務會館會議室）
- 三、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69,363,518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69,362,678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61,795,12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53,045,551股，出席比例為89.08%。
- 列席：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哲偉先生、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劍平先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 會計師、法務主管 王俊傑先生

四、主席：徐世昌



紀錄：潘宗鉉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5,300 仟股額度內，依下列原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用於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或轉投資等(惟包含但不限於購買原物料、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投資高階技術產品之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技術或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長期策略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分，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公開募集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為配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作業，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承銷商、國內外律師、存託機構、保管機構之遴選，擬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文件，及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事宜。

(五)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1,795,12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58,850,616 權 (含電子投票 50,102,056 權)	95.23%
反對權數 82,233 權 (含電子投票 82,233 權)	0.13%
無效票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2,862,272 權 (含電子投票 2,861,262 權)	4.63%

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336)就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事由及公司營運狀況等相關事項請公司說明，經主席指定相關人員就上述股東詢問事項予以回覆說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經主席詢問在場股東無臨時動議後，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